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六甲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次年一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292-01-01-3

臺 南 市六甲區 漁 業 固 定 投 資 情 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

投 資 項 目		單 位	數 量	投 資 數 額 及 資 金 來 源 (千 元)								
				合 計	漁業署直接委辦 或補助之金額	漁業署外其他中 央機關投資金額	區公所 投資金額	政 府 貸 款	行庫漁會 信用部貸款	民間業者自籌	其 他	
總 計				全年無數值								
魚 塭 設 施	合 計											
	淡 水 漁 塭											
	鹹 水 漁 塭											
	淺 海 養 殖											
	公 共 設 施 改 良											
	生 產 設 備 改 良 及 其 他											
漁 岸 上 設 施 港 及	合 計											
	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											
	漁 船 作 業 設 施											
	其 他 公 共 設 施											
漁 船 建 造 及 改 良	合 計											
	遠 洋 漁 船 新 建											
	近 海 漁 船 新 建											
	船 內 設 備 改 裝											
	船 體 改 裝											
	舢 舨											
	漁 筏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
漁 具 增 置												
沿 近 海 及 養 殖 生 產 週 轉 資 金												
人 源 力 投 資	合 計											
	技 術 人 員 訓 練											
	技 術 改 良 及 推 廣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
水 保 產 育 資 措 源 施	合 計											
	人 工 魚 礁 設 置											
	人 工 孵 化 放 流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
漁 銷 產 設 運 施	合 計											
	漁 民 福 利 設 施											
	漁 產 運 銷 設 施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
陸 輸 上 工 運 具	合 計											
	魚 塭 或 漁 港 生 產 用											
	魚 區 場 運 輸 用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六甲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漁業投資情形及資金之來源，作為策劃漁業發展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魚塭設施：分1.淡水魚塭2.鹹水魚塭3.淺海養殖4.公共設施改良5.生產設施改良及其他。
- (二) 漁港及岸上設施：分1.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2.漁船作業設施3.其他公共設施。
- (三) 漁船建造及改良：分1.遠洋漁船新建2.近海漁船新建3.船體改裝4.船內設備改裝5.舢舨6.漁筏7.其他。
- (四) 漁具增置：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。
- (五) 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。
- (六) 人力資源投資：分1.技術人員訓練2.技術改良及推廣3.其他。
- (七) 水產資源保育措施：分1.人工魚礁設置2.人工孵化放流3.其他。
- (八) 漁產運銷設施：分1.漁民福利設施2.漁產運銷設施3.其他。
- (九) 陸上運輸工具：分1.漁塭或漁港生產用2.魚區場運輸用3.其他。
- (十) 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：分1.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2.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3.區公所投資金額4.政府貸款5.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6.民間業者自籌7.其他。

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依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
六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

- (一) 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：包括購置土地費用、僱工築堤費用，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，如抽水機、竹筏等在內，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，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。
- (二) 漁港及岸上設施：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，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，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。
- (三) 船內設備改裝：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、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。
- (四) 漁船作業設施：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。
- (五) 漁民福利設施：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。
- (六) 漁產運銷設施：指製冰冷藏庫、魚區場、拍賣場、交易站。
- (七) 陸上運輸工具：指漁業生產、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。
- (八) 政府貸款：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。
- (九) 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：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。
- (十) 無形固定資產：指電腦軟體購置，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、應用軟體及資料庫，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應將各項投資具體情形註明於說明欄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